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9/10  
9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  
特设工作组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波恩举行

GE. 09-62384 (C)

280709 060809

##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 1 - 3      | 3          |
| 二、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 4 - 11     | 3          |
| A. 通过议程 .....   | 4 - 5      | 3          |
| B. 安排会议工作 .....   | 6 - 11     | 4          |
| 三、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议程项目 3)：<br>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br>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br>加强适应行动<br>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br>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 | 12 - 21    | 5          |
| 四、其它事项(议程项目 4).....   | 22         | 8          |
| 五、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5).....   | 23         | 8          |
| 六、会议闭幕.....   | 24         | 9          |

附 件

|                                      |    |
|--------------------------------------|----|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 10 |
|--------------------------------------|----|

## 一、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海洋旅馆举行。

2. 特设工作组主席 Michael Zammit Cutajar 先生(马耳他)宣布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与观察员。他还欢迎 Luiz Alberto Figueiredo Machado 先生(巴西)担任特设工作组副主席, Lilian Portillo 女士(巴拉圭)担任报告员。

3. 主席指出, 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已经完成一系列要求举行的研讨会, 现已准备按照特设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商定<sup>1</sup> 并受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欢迎的结果<sup>2</sup> 转入全面谈判模式。主席请缔约方研究商定成果的内容和形式, 并强调着重实质内容可使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取得实际进展。

## 二、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a))

4. 在 6 月 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说明, 其中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AWGLCA/2009/6)。

5. 在同次会议上, 通过了如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会议工作。
3. 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为此, 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

<sup>1</sup> FCCC/AWGLCA/2008/12, 第 33 段。

<sup>2</sup> 第 1/CP.14 号决定。

-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 (b)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 (c) 加强适应行动；
  -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4. 其它事项。
  5. 会议报告。

## B.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项目 2(b))

6. 主席在会议开幕时提议特设工作组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3，然后依次审议议程项目 2(b)、4 和 5。特设工作组同意提议的工作安排。

7. 特设工作组在 6 月 1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分项目 2 (b)。主席请代表们注意 FCCC/AWGLCA/2009/7 号文件所载本届会议的情况说明。

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请工作组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对 FCCC/AWGLCA/2009/8 号文件所载的谈判案文进行一读，会议将提供翻译，并向观察员组织开放，以便平衡考虑各缔约方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P.13 号决定)各方面内容的意见和建议，对它们的相互关系有一个总体认识。

9. 主席还提议，在一读完成后，案文工作进入第二阶段，详细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特设工作组同意提议的工作安排。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由主席主持举行非正式磋商，使各缔约方能够就商定成果文件可采取的一种或多种法律形式交换意见，并考虑到所有缔约方打算在《巴厘岛行动计划》中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之后的长期合作行动，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的政治承诺。

11. 特设工作组还商定，由主席和副主席主持非正式磋商，审议进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的非正式会议以及特设工作组第七届第一期会议的工作安排。

三、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为此，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议程项目 3)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议程项目 3(a))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议程项目 3(b))

加强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c))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议程项目 3(d))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议程项目 3(e))

12. 特设工作组分别在 6 月 1 日和 12 日的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分项目。工作组收到以下文件：FCCC/AWGLCA/2009/7、FCCC/AWGLCA/2009/8、FCCC/AWGLCA/2009/9、FCCC/AWGLCA/2009/MISC.4(Part I 和 Part II)和 Add.1 和 2 以及 FCCC/AWGLCA/2009/MISC.5。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忆及，特设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曾请主席自行负责编写一份谈判案文供第六届会议审议，以缔约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及第 FCCC/AWGLCA/2008/16/Rev.1 号文件为基础，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议事情

况以及在 2009 年 4 月 24 日之前从缔约方收到的进一步的来文<sup>3</sup>。主席向代表们提出了(以上第 8 段提到的)这份谈判案文。

14. 在同次会议上,有 32 个缔约方的代表发了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环境完整性小组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还有人以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和工会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

15. 按照在议程项目 2(b)下商定的结果,特设工作组举行了 12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对谈判案文进行一读,并在二读中继续就案文开展详细工作。在这些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缔约方就结构和内容作了一般性评论,对案文内容表明了保留和反对意见,并在会议期间以电子方式对案文提出了增改建议。

16. 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将提供谈判案文修改稿,其中载有缔约方在会议期间对主席的案文提出的所有内容。<sup>4</sup>

1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报告说,通过以上第 10 段提到的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商定成果的一种或多种法律形式的非正式磋商,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流,磋商提供了一个澄清程序方面内容的机会。

18. 还是在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以上第 11 段提到的关于由副主席主持的进一步工作安排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主席将他对这些磋商取得的结论的理解总结如下:

- (a) 在本届会议对谈判案文进行一读和二读之后,特设工作组将在 8 月份的会议上进入谈判案文工作的第三阶段;
- (b) 第三阶段以非正式小组工作为主,涵盖《巴厘岛行动计划》的各方面内容。这些小组将审议修改后的谈判案文,以期加以修改,逐步合并和统一。最多有两个小组同时举行会议。按照既定惯例,这些会议将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开放。非正式小组的会议排期将考虑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尽可能确保所处理议题联系密切的小组不在同一时间开会;

---

<sup>3</sup> FCCC/AWGLCA/2008/17, 第 26 和 27 段。

<sup>4</sup> 谈判案文修改稿已作为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印发。

- (c) 工作将分配给适应、缓解、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供资以及共同愿景等五个非正式小组。缓解问题将采取综合的方式审议，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的部分内容将分配给不限名额的小分组。具体来说，《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b)(三一六)所载内容需要不同的小组开展工作。缓解问题分组的工作安排将沿用以上(b)分段所述模式。主席将请副主席和其他代表协助推动这些小组的工作；
- (d) 非正式小组的工作架构为三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即一次简短的开幕会议、一次进行评估的中期会议和一次闭幕会议。中期会议也可用于审议有关整个案文的总体结构或“框架性”问题，以及诸如体制安排等交叉性内容。中期会议之后，主席即可准备再次召开关于商定成果的法律形式以及其他可能查明问题的非正式磋商；
- (e) 将为非正式全体会议提供翻译，并尽可能为非正式小组会议提供翻译；
- (f) 主席将提前通过登载在《气候公约》网址上的非正式情况说明提出关于 8 月份会议工作结构、排期和模式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各代表团规划对会议工作的参与。提议的排期将考虑到通常不得晚于下午 6 时的时间限制。只有在与缔约方进行适当磋商后才能延长这一限制；
- (g) 有一项谅解，即参加非正式会议的缔约方可请主席为准备特设工作组第七届第一期会议开展进一步工作。在非正式会议上，主席将就会议的准备和工作安排与缔约方进行磋商；
- (h) 此外，重申了以下谅解：
  - (一) 关于案文及相关工作的组织不预设特设工作组商定工作成果的形式；
  - (二) 在整个谈判期间直至结束，均可随时提出新的内容；
- (i) 最后，特设工作组工作转入全面谈判模式使得主席没有必要编写特设工作组届会期间所发表意见的摘要。因此，特设工作组本届及以后各届会议均不再编写此类摘要。

19. 在同次会议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 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应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要求就在“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议程项目下的工作进展向特设工作组作了口头报

告。<sup>5</sup> 主席还报告说，科技咨询机构请特设工作组注意开展研究和系统观测对加强实施《公约》的重要性。最后，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代表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主席 Liana Bratasida 女士(印度尼西亚)发言，向代表们通报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在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到请特设工作组酌情审议技术转让专家组近期报告中所载内容。

20. 在同次会议上，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 位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国际海事组织的 1 位代表也作了发言。

21. 在届会期间，秘书处得到通报说，2009 年 6 月 1 日就任的萨尔瓦多新政府撤回萨尔瓦多最近和以前就《巴厘岛行动计划》提交的材料<sup>6</sup>，同时批准尼加拉瓜代表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巴拿马和尼加拉瓜提出的载有这些缔约方对《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a-e)所述问题当前标准和立场的材料。<sup>7</sup>

#### 四、其它事项

(议程项目 4)

22. 未提出或审议其它事项。

#### 五、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5)

23. 在 6 月 1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sup>8</sup>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并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

<sup>5</sup> FCCC/SBSTA/2008/13, 第 48 段。

<sup>6</sup> 这些提交材料载于 FCCC/AWGLCA/2008/MISC.5、FCCC/AWGLCA/2008/MISC.5/Add.2(Part I)、FCCC/AWGLCA/2009/MISC.1 和 FCCC/AWGLCA/2009/MISC.4(Part II)号文件。

<sup>7</sup> 这些提交材料载于 FCCC/AWGLCA/2009/MISC.4(Part II)号文件。

<sup>8</sup> FCCC/AWGLCA/2009/L.3。



## 六、会议闭幕

24. 在 6 月 12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感谢副主席、报告员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主席还感谢各位代表所做的贡献。有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其中 1 人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1 人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发言，1 人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义发言，1 人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1 人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的名义发言，1 人以伞状集团的名义发言。

附 件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为本届会议编写的文件

|  |   |
|--|---|
| FCCC/AWGLCA/2009/6                                 |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7                                 | 第六届会议情况说明。主席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8                                 | 谈判案文。主席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9                                 |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所发表意见的摘要。主席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MISC.4<br>(Parts I 和 II)和 Add.1-3 |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内容的意见和建议。缔约方提交的材料       |
| FCCC/AWGLCA/2009/MISC.5<br>和 Add.1                 |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所载内容的意见和建议。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     |
| FCCC/AWGLCA/2009/INF.1                             | 谈判案文修改稿。秘书处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L.3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草稿             |

会议收到的其它文件

|                                      |   |
|--------------------------------------|---|
| FCCC/AWGLCA/2009/4<br>(Parts I 和 II) | 《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执行与议定结果的组成部分。主席的说明                              |
| FCCC/AWGLCA/2009/5                   |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波恩举行 |
| FCCC/AWGLCA/2008/16/Rev.1            |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意见和建议主席的订正说明                             |

-- -- -- -- --